

【全球百萬意外險活動注意事項】：

- 1.本活動為遠傳電信回饋給符合資格用戶之活動，保險費用由遠傳電信支付，以符合資格並提出申請之用戶為被保險人，享有 5 天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基於保險商品核保考量，本活動限年齡 20 足歲至 70 足歲具行為能力之自然人參加，每人於活動期間內限申請二次。本活動所提供之保險商品，不得折換現金、兌換其他商品或優惠，亦不得將申請資格轉讓或轉售予他人，遠傳電信保有活動變更之權利。
- 2.本保險由蘇黎世產險承保，用戶應提供身分證字號、真實姓名、地址、電話等個人資料以完成申請作業。資料送出後，蘇黎世產險將進行核保，完成後會發送已受理簡訊通知用戶相關保險事宜；若用戶提供資料有誤，導致蘇黎世產險無法進行相關作業，則視同放棄權利，遠傳電信、欣台保經及蘇黎世產險將不另行通知。本活動被保險人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蘇黎世產險會以用戶申請時填寫之聯絡地址與電話，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 3.本活動保障將自蘇黎世產險核保後指定生效日午夜 12 時生效，詳細保障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蘇黎世產險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本活動提供之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4.本活動保險商品名稱為蘇黎世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商品文號：91.7.26 台財保字第 0910750864 號核准、104.8.4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5.19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750 號函修正 104.1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91.11.19 台財保字第 0910751512 號函核准、99 年 3 月 1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2 月 12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2370 號函修正。
- 5.本商品經蘇黎世產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蘇黎世產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6.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17%，最低 1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蘇黎世產險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9988】或網站【網址：<http://www.zurich.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蘇黎世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26 號 13 樓，電話:(02) 2181-5000，【免費申訴電話：0800-501888】。資訊公開查閱 <http://www.zurich.com.tw>，消費者可至蘇黎世產險總、分支機構、網址查閱或索取書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蘇黎世產險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蘇黎世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 台端詳閱：

壹、告知事項

1.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

（一）辦理本公司財產/人身保險業務之推廣行銷、評估或履行財產/人身保險契約、進行核保、再保險業務；（二）辦理其他為保險契約之簽訂及履行所必要之業務；（三）本公司所屬集團辦理內稽內控等管理監控業務及辦理本公司行銷業務。

2.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相關個人資料（下稱「個人資料」）。

3.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及方式

一、期間：台端提供之個人資料，本公司會在前述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期間內、本公司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內或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內為處理及利用。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因辦理財產保險相關業務需要之第三方地區或國家(如海外急難救助服務、再保險業務、本公司所屬集團內部業務管理監控及委外業務之執行)、及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受者所在地。

三、對象：1.本公司、本公司之委外廠商/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華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法檢調、監察機關、監管機關或其他公務機關。3.將資料轉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 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4.台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

一、台端可透過客服專線、網路申請及書面申請等方式行使下述權利：1.得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得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3.得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二、您可以撥打蘇黎世產險免費客戶服務專線 0800-099-988。

5.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台端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完善的保險服務。

6.告知事項之查閱:

本公司已將完整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zurich.com.tw>)，隨時可供台端查閱。

貳、要保人、被保險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事項

- 1.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清楚瞭解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 2.本人（被保險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等個人資料。
- 3.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貴公司於行銷經核准銷售保險商品、經營、管理及辦理保險相關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台端若不同意，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新產品及特別活動等資訊，致無法提供台端完善的保險服務。)

欣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欣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保險經紀
- （二）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識別類(例如：姓名、住址、電話、身分證字號、金融機構帳戶、保險單號碼等)
- （二）特徵類(例如：年齡、性別、生日、身體描述、習慣等)
- （三）基於保險契約、保險契約變更申請及 台端與本公司往來之申請文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各醫療院所
-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分)公司、產、壽險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業務委外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將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